提交材料说明

一、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加上封面按下述顺序在左侧装订（可先用曲别针固定）。

1.国民教育系列学历证书复印件(学历信息通过系统核验的不需提交)。

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学历信息通过系统核验的不需提交）

3.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合格证书》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参加天津市第83期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师无需提供《教育理论合格证书》，由天津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提供）。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通过系统核验的不需提交）或免测普通话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天津市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补充登记表》原件。

6. 所在单位提供与申请人办理聘用手续的复印件。实行事业编制和人员总量管理的单位，须提供聘用合同或经市人社局备案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名册等聘用手续的复印件。（由学校提供）

二、学院上交材料

（一）以上“一、”要求材料一套。

（二）1.工作总结

2.申请人无犯罪记录情况说明

3.1寸白底彩色照片(与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相片同底版）一张